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電話：(02)2175-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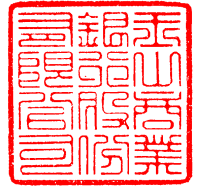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7, 11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9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79~83, 120		三八
(八) 質押之資產	83~84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5~116, 121~122		四一~四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7, 123~126		四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7, 127		四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17, 128		四七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7, 129		四七
(十四) 部門資訊	118		四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男 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之淨額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57%，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有關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由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涉及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取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表，執行放款應予評估資產金額完整性測試。
3. 評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是否依照處理辦法之定義進行分類。
4. 核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符合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馬 偉 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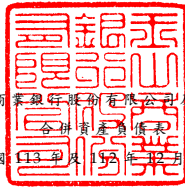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245,895	2	\$ 67,115,21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九)	265,856,363	7	194,590,834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76,360,394	7	245,243,246	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五、三九及四一)	382,077,804	9	358,216,511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五、三九及四一)	484,231,582	12	475,610,677	13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1,705	-	1,58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266,642	1	8,097,29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八)	133,134,914	3	124,620,590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五及三八)	450,179	-	34,69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三八及三九)	2,311,873,258	57	2,063,180,999	5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8,538,754	-	2,807,28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33,557,546	1	33,885,75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7,065,933	-	7,234,95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653,776	-	2,073,12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6,568,346	-	6,248,08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3,154,020	-	3,168,63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二一、二九及三八)	22,817,818	1	16,509,258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4,028,934,929</u>	<u>100</u>	<u>\$ 3,608,638,751</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80,524,089	2	\$ 45,468,695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二六)	92,053,439	3	87,559,558	3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9,543	-	188,49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及二三)	38,258,144	1	24,678,722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三八)	38,933,128	1	33,786,61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五及三八)	2,363,926	-	1,834,22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三八)	3,346,931,173	83	3,028,014,233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38,650,000	1	39,25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十九、二七及三八)	118,456,071	3	106,677,761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1,021,940	-	1,092,36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420,161	-	4,514,69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3,227,302	-	2,365,53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及三八)	4,316,233	-	3,821,819	-
20000	負債總計	<u>3,769,235,149</u>	<u>94</u>	<u>3,379,252,714</u>	<u>9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9,929,000	3	117,072,000	3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34,697,633	1	34,244,076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483	-	483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878,623	-	636,729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35,576,739	1	34,881,288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0,083,612	1	54,176,05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36,672	-	5,404,3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6,253,687	1	19,698,448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88,673,971	2	79,278,893	2
32500	其他權益	5,325,751	-	(2,033,819)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9,505,461	6	229,198,362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194,319	-	187,675	-
30000	權益總計	<u>259,699,780</u>	<u>6</u>	<u>229,386,037</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28,934,929</u>	<u>100</u>	<u>\$ 3,608,638,7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男州



經理人：林隆政



會計主管：柯治宏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一及三八)	\$ 99,470,404	138	\$ 83,984,045	134	18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三一及三八)	(65,869,638)	(91)	(55,248,856)	(88)	19
49010	利息淨收益	<u>33,600,766</u>	<u>47</u>	<u>28,735,189</u>	<u>46</u>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三二及三八)	24,455,703	34	19,075,833	31	2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四及三三)	9,552,424	13	13,062,577	21	(2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九)	1,753,720	3	1,195,673	2	47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四)	1,718,570	2	182,349	-	84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附註四)	(27,183)	-	13,199	-	(306)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三八)	<u>907,195</u>	<u>1</u>	<u>209,949</u>	<u>-</u>	33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8,360,429</u>	<u>53</u>	<u>33,739,580</u>	<u>54</u>	14
4xxxx	淨 收 益	<u>71,961,195</u>	<u>100</u>	<u>62,474,769</u>	<u>100</u>	1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及十四)	(4,146,850)	(6)	(2,682,346)	(5)	55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九、三四及三八)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5,578,452)	(22)	(15,286,049)	(24)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04,505)	(5)	(3,747,310)	(6)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294,898)	(25)	(16,628,070)	(27)	1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477,855)</u>	<u>(52)</u>	<u>(35,661,429)</u>	<u>(57)</u>	5
61001	稅前淨利	30,336,490	42	24,130,994	38	2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五)	(5,761,949)	(8)	(4,545,322)	(7)	27
64000	本年度淨利	<u>24,574,541</u>	<u>34</u>	<u>19,585,672</u>	<u>31</u>	2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二九及三五)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2,668	-	\$ 105,634	- 14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062,339	6	2,763,506	4 47
6520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451,863	1	(2,814,101)	(4) 11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0,943</u>	-	<u>(3,356)</u>	- 2,214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4,847,813</u>	<u>7</u>	<u>51,683</u>	- 9,2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及三五)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2,858	4	(491,387)	(1) 697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408,660	3	4,073,657	7 (4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28,330)</u>	<u>(1)</u>	<u>(436,215)</u>	<u>(1)</u> 15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4,213,188</u>	<u>6</u>	<u>3,146,055</u>	<u>5</u> 3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061,001</u>	<u>13</u>	<u>3,197,738</u>	<u>5</u> 18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635,542</u>	<u>47</u>	<u>\$ 22,783,410</u>	<u>36</u> 48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4,551,862	34	\$ 19,562,652	31 26
67111	非控制權益	<u>22,679</u>	-	<u>23,020</u>	- (1)
67100		<u>\$ 24,574,541</u>	<u>34</u>	<u>\$ 19,585,672</u>	<u>31</u>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3,611,648	47	\$ 22,759,575	36 48
67311	非控制權益	<u>23,894</u>	-	<u>23,835</u>	- -
67300		<u>\$ 33,635,542</u>	<u>47</u>	<u>\$ 22,783,410</u>	<u>36</u> 48
	每股盈餘(附註三六)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9</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男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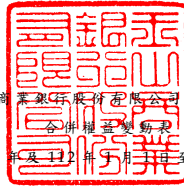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隆政



會計主管：柯治宏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項					
		股本 (附註三七)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三七)	保留盈餘 (附註四、九、三五及三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益	項	目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10,363,700	\$ 103,637,000	\$ 27,412,151	\$ 49,846,034	\$ 1,133,012	\$ 14,442,990	(\$ 414,660)	(\$ 10,481,178)	\$ 5,794,301	\$ 175,358	\$ 191,545,008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30,021	-	(4,330,02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71,378	(4,271,378)	-	-	-	-	-
B9	股東紅利-股票	583,500	5,835,000	-	-	-	(5,835,000)	-	-	-	-	-
C17	以母公司股票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69,137	-	-	-	-	-	-	2,282	1,071,419
E1	現金增資	760,000	7,600,000	6,400,000	-	-	-	-	-	-	-	14,000,0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3,800)	(13,8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4,889	-	(24,889)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19,562,652	-	-	-	23,020	19,585,67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316	(393,123)	6,299,831	(2,814,101)	815	3,197,738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666,968	(393,123)	6,299,831	(2,814,101)	23,835	22,783,41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707,200	117,072,000	34,881,288	54,176,055	5,404,390	19,698,448	(807,783)	(4,206,236)	2,980,200	187,675	229,386,037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07,557	-	(5,907,557)	-	-	-	-	-
B5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4,000,000)	-	-	-	-	(4,000,000)
B9	股東紅利-股票	1,285,700	12,857,000	-	-	-	(12,857,000)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67,718)	3,067,718	-	-	-	-	-
C17	以母公司股票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95,451	-	-	-	-	-	-	-	695,45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7,250)	(17,2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48,189	-	(1,448,189)	-	-	-
T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因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	-	-	-	(9,100)	-	-	9,100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24,551,862	-	-	-	22,679	24,574,541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127	2,346,061	6,000,735	451,863	1,215	9,061,00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812,989	2,346,061	6,000,735	451,863	23,894	33,635,542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2,992,900</u>	<u>\$ 129,929,000</u>	<u>\$ 35,576,739</u>	<u>\$ 60,083,612</u>	<u>\$ 2,336,672</u>	<u>\$ 26,253,687</u>	<u>\$ 1,538,278</u>	<u>\$ 346,310</u>	<u>\$ 3,441,163</u>	<u>\$ 194,319</u>	<u>\$ 259,699,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男州



經理人：林隆政



會計主管：柯治宏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36,490	\$ 24,130,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6,957	3,067,233
A20200	攤銷費用	557,548	680,0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 提列數	4,178,253	2,754,0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552,424)	(13,062,577)
A20900	利息費用	65,869,638	55,248,856
A21200	利息收入	(99,470,404)	(83,984,045)
A21300	股利收入	(1,091,880)	(951,950)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239)	(71,4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451	1,071,4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2,593	75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19,35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61,840)	(243,723)
A29900	其 他	115,192	(29,92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678,205)	(23,658,88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577,233	126,019,92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0,143)	(6,068,69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4,872,632)	(74,061,896)
A41150	應收款項	(6,307,508)	(5,223,75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51,208,463)	(131,798,42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731,471)	(364,485)
A41990	其他資產	(313,895)	(230,95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055,394	(27,045,73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1,840,100)	(10,546,4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3,579,422	\$ 6,183,427
A42150	應付款項	3,340,254	1,091,944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18,916,940	123,632,87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9,550,898	13,536,634
A42990	其他負債	<u>448,397</u>	<u>33,93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738,099	(19,890,7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132,649	83,495,0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17,310	984,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322,706)	(53,698,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848,509</u>)	(<u>4,241,30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816,843</u>	<u>6,649,3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93,453)	(2,254,1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15	2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66,323)	(3,687,5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7,686)	(332,51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26)	(1,8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721,72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04,950</u>)	(<u>6,275,7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118)	(3,154,872)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700,000	2,9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300,000)	(1,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48)	(8,908)
C022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457,272	1,575,323
C02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747,92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71,89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782,48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5,527)	(1,110,9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4,0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7,250</u>)	(<u>13,8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99,907</u>)	<u>7,904,3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24,641</u>)	<u>1,119,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8,887,345	\$ 9,397,4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878,779</u>	<u>115,481,2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766,124</u>	<u>\$124,878,77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45,895	\$ 67,115,21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253,587	49,666,26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9,266,642</u>	<u>8,097,2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766,124</u>	<u>\$124,878,7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男州



經理人：林隆政



會計主管：柯治宏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玉山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設有 153 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國際事務部、信託處、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險代理部、9 個國外分行及 138 個國內分行。

本行信託處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本行於 9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本行、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票券）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並以 91 年 1 月 28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行成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本行之股票下市，改以玉山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及玉山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 95 年 8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本合併案係以 95 年 12 月 25 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玉山票券為消滅公司。

本行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3 日及 100 年 7 月 9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第四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四信）及有限責任竹南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竹南信合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及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保險經紀人）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於104年8月21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以105年3月25日為合併基準日，以玉山銀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玉山保險經紀人為消滅公司。

柬埔寨 Union Commercial Bank PLC.（以下簡稱聯合商業銀行）於83年3月設立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本行於102年8月28日取得聯合商業銀行70%股權，復於104年12月29日增加持股比例至75%，並於106年8月25日取得剩餘25%股權。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105年1月取得金管會及大陸地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並於105年3月11日於中國深圳開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大陸地區法令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行為拓展電子商務業務，於104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7,875仟股。是項收購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105年1月11日完成交割，並自取得控制日起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零售、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供應服務及企業經營顧問等業務。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以公司內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於113及112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不含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聯合商業銀行及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8,517人及8,480人；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聯合商業銀行及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及112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998人及988人。

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投資公司持股比率及子公司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本行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本公司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之影響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本公司尚未適用將於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依適當者) 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

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本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本公司尚未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1.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2.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聯合商業銀行及子公司與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四) 外幣

本行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損益科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因不同計算基礎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本行、聯合商業銀行與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前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此外，金管會另規定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九) 催收款項

根據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

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八)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當淨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而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允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九) 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二十) 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玉山金控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玉山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

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92 年起與母公司玉山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項目列帳。

(二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本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二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本公司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減損估計

放款減損估計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放款減損估計亦需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息償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642,047	\$ 17,606,886
待交換票據	2,249,354	6,805,152
存放同業	41,349,373	42,455,438
運送中現金	<u>28,850</u>	<u>270,000</u>
	62,269,624	67,137,476
減：備抵呆帳	(<u>23,729</u>)	(<u>22,257</u>)
	<u>\$ 62,245,895</u>	<u>\$ 67,115,21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67,792,175	\$ 40,906,923
存款準備金－乙戶	84,117,233	70,422,76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737,775	691,942
存放央行－其他	18,842,143	20,891,821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4,793	4,523
拆放銀行同業	<u>94,418,766</u>	<u>61,679,612</u>
	265,912,885	194,597,582
減：備抵呆帳	(<u>56,522</u>)	(<u>6,748</u>)
	<u>\$ 265,856,363</u>	<u>\$ 194,590,834</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係玉山銀行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規定，將代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之百分之六十轉存中央銀行，不得動用。

存款準備金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6,112,757	\$ -
商業本票	125,813,112	105,526,417
公司債	39,896,712	50,947,037
金融債券	38,616,424	45,796,700
國外機構發行債券	-	901,099
上市(櫃)股票	1,148,558	1,050,621
外匯換匯合約	30,489,772	19,802,619
利率交換合約	18,986,982	17,788,974
外匯選擇權合約	3,118,349	1,678,469
遠期外匯合約	1,565,963	910,31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3,240	125,61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372,499	\$ 442,124
換匯換利合約	116,026	265,670
利率選擇權合約	-	7,586
	<u>\$ 276,360,394</u>	<u>\$ 245,243,24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9,633,929	\$ 22,164,098
利率交換合約	25,472,409	19,792,118
外匯選擇權合約	3,386,401	1,879,844
遠期外匯合約	1,355,392	690,29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66,534	465,045
換匯換利合約	223,509	28,652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3,868	25,540
金屬商品交換合約	-	3,748
利率選擇權合約	360,585	162,060
權益交換合約	23	-
	<u>50,632,650</u>	<u>45,211,401</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41,420,789	42,348,157
	<u>\$ 92,053,439</u>	<u>\$ 87,559,558</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降低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到期之信用風險等。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733,359,383	\$ 1,548,718,415
利率交換合約	792,778,989	887,648,081
外匯選擇權合約	561,839,003	326,771,132
利率選擇權合約	12,311,600	16,615,060
遠期外匯合約	95,639,779	60,170,41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3,768,758	30,948,830
換匯換利合約	18,300,803	11,418,828
金屬商品交換合約	-	66,42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3,077,900	\$ 3,233,300
利率期貨合約	776,534	-
商品期貨合約	-	74,124
股權選擇權合約	16,395	-
權益交換合約	16,395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3,677,911	\$ 16,439,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358,399,893</u>	<u>341,777,268</u>
	<u>\$ 382,077,804</u>	<u>\$ 358,216,51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201,578	\$ 15,143,776
未上市(櫃)股票	<u>1,476,333</u>	<u>1,295,467</u>
	<u>\$ 23,677,911</u>	<u>\$ 16,439,243</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或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管理投資部位之報酬及風險，故分別按公允價值 15,989,587 仟元及 6,356,073 仟元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1,448,189 仟元及 24,88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091,880 仟元及 951,950 仟元，其中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774,460 仟元及 905,884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 147,464,715	\$ 158,203,732
政府公債	41,966,705	46,767,798
公司債	111,529,249	109,884,856
國外機構發行債券	54,069,488	26,273,46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06,754	647,419
轉貼現票據	420,138	-
證券化商品	942,844	-
	<u>\$ 358,399,893</u>	<u>\$ 341,777,268</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025,705 仟元及 21,086,679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外機構發行債券	\$ 56,563,251	\$ 47,587,450
金融債券	67,891,293	52,396,485
公司債	25,831,054	22,319,90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92,130,000	330,975,060
政府公債	23,857,142	22,363,768
證券化商品	17,995,486	-
	484,268,226	475,642,665
減：備抵損失	(36,644)	(31,988)
	<u>\$ 484,231,582</u>	<u>\$ 475,610,677</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911,009 仟元及 6,243,347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一、避險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81,705	\$ 1,583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79,543	\$ 188,495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之公允價值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 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用 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6,853,110	116.3.8~ 120.12.12	避險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	\$ 81,705 (\$ 79,543)	\$ 189,139

被避險項目	資產帳面金額	資產累計 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期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用之 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80,902	(\$ 2,171)	(\$ 190,423)

112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 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用 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4,274,667	117.2.10~ 120.10.29	避險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	\$ 1,583 (\$ 188,495)	(\$ 186,968)

被避險項目	資產帳面金額	資產累計 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期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用之 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58,926	\$ 188,252	\$ 188,252

113 年度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認 列 於 綜 合 損 益 之 避 險 無 效 性 利 益 (損 失)	認 列 避 險 無 效 性 之 綜 合 損 益 表 單 行 項 目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 年度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認 列 於 綜 合 損 益 之 避 險 無 效 性 利 益 (損 失)	認 列 避 險 無 效 性 之 綜 合 損 益 表 單 行 項 目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分別為 29,266,642 仟元及 8,097,297 仟元，經約定應於期後分別以 29,360,400 仟元及 8,105,517 仟元陸續賣回。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101,387,117	\$ 99,011,69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524,006	9,798,078
應收利息	15,071,431	12,273,445
應收帳款	3,590,394	2,155,254
應收承兌票款	3,577,294	1,137,648
其 他	<u>2,110,514</u>	<u>1,972,177</u>
	135,260,756	126,348,292
減：備抵呆帳	(<u>2,125,842</u>)	(<u>1,727,702</u>)
	<u>\$ 133,134,914</u>	<u>\$ 124,620,590</u>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小計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054	\$ 41,805	\$ 743,088	\$ 867,947	\$ 859,755	\$ 1,727,70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31)	685	(354)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1,008)	(19,651)	20,659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10,245	(8,007)	(2,238)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962)	(12,113)	(34,848)	(52,923)	-	(52,9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06	2,852	34,021	39,879	-	39,879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2,815	172,815
轉銷呆帳	-	-	(575,983)	(575,983)	-	(575,98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409,473	409,473	-	409,473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2,156)	6,076	460,119	394,039	-	394,0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8)	21	2,421	2,254	8,586	10,8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660	\$ 11,668	\$ 1,056,358	\$ 1,084,686	\$ 1,041,156	\$ 2,125,842

112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小計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510	\$ 38,637	\$ 426,385	\$ 587,532	\$ 1,303,262	\$ 1,890,79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63)	749	(38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1,242)	(21,126)	22,368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3,064	(12,268)	(796)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6,873)	(3,409)	(29,962)	(40,244)	-	(40,24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00	11,823	16,085	34,608	-	34,608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24,658)	(424,658)
轉銷呆帳	-	-	(571,923)	(571,923)	-	(571,92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457,776	457,776	-	457,77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9,442)	27,403	423,447	401,408	-	401,4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00)	(4)	94	(1,210)	(18,849)	(20,05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3,054	\$ 41,805	\$ 743,088	\$ 867,947	\$ 859,755	\$ 1,727,702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2,896,547	\$ 409,595	\$ 3,042,150	\$ 126,348,292
— 轉 為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348,603)	350,300	(1,697)	-
— 轉 為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1,031,472)	(181,569)	1,213,041	-
— 轉 為 1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93,461	(78,964)	(14,497)	-
於 當 年 度 除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18,918,163)	(131,564)	(159,311)	(19,209,038)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新 金 融 資 產	28,391,493	93,196	159,807	28,644,496
轉 銷 呆 帳	-	-	(575,983)	(575,983)
匯 兌 及 其 他 變 動	49,860	128	3,001	52,98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1,133,123</u>	<u>\$ 461,122</u>	<u>\$ 3,666,511</u>	<u>\$ 135,260,756</u>

112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4,782,667	\$ 291,493	\$ 2,584,796	\$ 117,658,956
— 轉 為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223,658)	224,987	(1,329)	-
— 轉 為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798,804)	(152,293)	951,097	-
— 轉 為 1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97,684	(94,028)	(3,656)	-
於 當 年 度 除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17,942,759)	(30,601)	(276,913)	(18,250,273)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新 金 融 資 產	26,997,103	170,122	360,084	27,527,309
轉 銷 呆 帳	-	-	(571,923)	(571,923)
匯 兌 及 其 他 變 動	(15,686)	(85)	(6)	(15,77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896,547</u>	<u>\$ 409,595</u>	<u>\$ 3,042,150</u>	<u>\$ 126,348,292</u>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322,896,130	\$ 291,965,163
中期放款	656,817,050	569,261,377
長期放款	1,356,813,933	1,223,412,299
催收款項	2,580,655	2,761,151
押匯及貼現	<u>1,435,540</u>	<u>1,837,649</u>
	2,340,543,308	2,089,237,639
減：備抵呆帳	(28,644,030)	(26,022,205)
折溢價調整數	(26,020)	(34,435)
	<u>\$ 2,311,873,258</u>	<u>\$ 2,063,180,999</u>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本行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236,069 仟元及 2,552,152 仟元。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1,434 仟元及 73,800 仟元。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 法 令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3,370	\$ 2,008,523	\$ 3,114,646	\$ 6,806,539	\$ 19,215,666	\$ 26,022,20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69)	21,666	(14,997)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212)	(168,824)	179,036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2,948	(89,762)	(23,186)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677,266)	(601,811)	(686,854)	(1,965,931)	-	(1,965,9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78,558	781,238	447,536	2,107,332	-	2,107,33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511,175	3,511,175
轉銷呆帳	-	-	(1,657,078)	(1,657,078)	-	(1,657,0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496,576	496,576	-	496,57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57,876)	(73,183)	699,538	(31,521)	-	(31,5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048	1,117	4,543	31,708	129,564	161,27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8,901</u>	<u>\$ 1,878,964</u>	<u>\$ 2,559,760</u>	<u>\$ 5,787,625</u>	<u>\$ 22,856,405</u>	<u>\$ 28,644,030</u>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 法 令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4,898	\$ 1,507,384	\$ 3,130,969	\$ 6,233,251	\$ 18,224,559	\$ 24,457,81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360)	26,612	(16,252)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260)	(250,236)	264,496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4,909	(113,926)	(30,983)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05,870)	(60,978)	(368,211)	(835,059)	-	(835,0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76,870	308,382	635,222	1,820,474	-	1,820,474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77,487	1,077,487
轉銷呆帳	-	-	(1,723,902)	(1,723,902)	-	(1,723,90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17,402	617,402	-	617,40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97,187)	591,530	606,533	700,876	-	700,8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30)	(245)	(628)	(6,503)	(86,380)	(92,88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3,370</u>	<u>\$ 2,008,523</u>	<u>\$ 3,114,646</u>	<u>\$ 6,806,539</u>	<u>\$ 19,215,666</u>	<u>\$ 26,022,205</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用損失 (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71,718,499	\$ 9,147,051	\$ 8,372,089	\$2,089,237,639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632,760)	4,898,893	(266,13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79,539)	(538,119)	2,417,658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871,004	(1,608,672)	(262,332)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680,061,299)	(2,619,771)	(2,074,950)	(684,756,02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28,982,750	5,114,471	1,038,634	935,135,855
轉銷呆帳	-	-	(1,657,078)	(1,657,07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11,840	49,503	21,569	2,582,91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18,510,495</u>	<u>\$ 14,443,356</u>	<u>\$ 7,589,457</u>	<u>\$2,340,543,308</u>

112 年度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用損失 (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42,716,929	\$ 7,867,961	\$ 8,682,483	\$1,959,267,373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755,027)	2,918,918	(163,891)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78,493)	(672,455)	2,950,948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026,991	(682,588)	(344,403)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663,877,932)	(2,224,308)	(2,458,929)	(668,561,16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97,527,359	1,959,640	1,432,720	800,919,719
轉銷呆帳	-	-	(1,723,902)	(1,723,9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641,328)	(20,117)	(2,937)	(664,38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71,718,499</u>	<u>\$ 9,147,051</u>	<u>\$ 8,372,089</u>	<u>\$2,089,237,639</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放銀行同業備抵呆帳提列 (沖回)數	\$ 19	(\$ 13,496)
拆借銀行同業備抵呆帳提列 (沖回)數	49,061	(28,007)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 (沖回)數	553,810	(28,886)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3,621,055	2,763,778
保證責任準備沖回數	(4,239)	(71,403)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沖回)數	(72,856)	60,360
	<u>\$ 4,146,850</u>	<u>\$ 2,682,346</u>

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存率皆符合金管會對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之要求。

十五、參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行持有下列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該等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係來自本行與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二) 本行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2,84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u>17,995,486</u>	<u>-</u>
	<u>\$ 18,938,330</u>	<u>\$ -</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u>\$ 8,538,754</u>	<u>\$ 2,807,283</u>

本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包含作為經營業務之準備金或擔保品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14,511,410	\$ 14,606,655
房屋及建築	13,606,225	13,540,943
電腦設備	2,102,130	2,448,0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1,736	506,628
雜項設備	1,596,081	1,512,22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u>1,229,964</u>	<u>1,271,272</u>
	<u>\$ 33,557,546</u>	<u>\$ 33,885,75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06,655		\$ 19,208,745	\$ 7,591,798	\$ 1,158,001	\$ 3,919,629	\$ 1,271,272	\$ 47,756,100
增添	-		146,453	288,861	98,556	217,567	742,016	1,493,453
處分	-		(41,600)	(290,407)	(73,508)	(145,671)	-	(551,186)
淨兌換差額	21,547		98,843	19,634	3,029	39,829	2,684	185,566
重分類及其他	(116,792)		670,604	84,260	12,658	89,501	(786,008)	(45,77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11,410</u>		<u>\$ 20,083,045</u>	<u>\$ 7,694,146</u>	<u>\$ 1,198,736</u>	<u>\$ 4,120,855</u>	<u>\$ 1,229,964</u>	<u>\$ 48,838,15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667,802)	(\$ 5,143,763)	(\$ 651,373)	(\$ 2,407,409)	\$ -	(\$ 13,870,347)
處分	-		41,600	290,381	72,387	133,010	-	537,378
折舊費用	-		(745,240)	(723,366)	(105,289)	(221,264)	-	(1,795,159)
淨兌換差額	-		(25,403)	(15,268)	(2,725)	(29,111)	-	(72,507)
重分類及其他	-		(79,975)	-	-	-	-	(79,97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476,820)</u>	<u>(\$ 5,592,016)</u>	<u>(\$ 687,000)</u>	<u>(\$ 2,524,774)</u>	<u>\$ -</u>	<u>(\$ 15,280,61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382,742		\$ 18,339,325	\$ 7,160,669	\$ 1,017,126	\$ 3,888,560	\$ 2,267,917	\$ 47,056,339
增添	258,480		483,568	424,996	91,573	217,027	777,076	2,252,720
處分	-		(549,353)	(158,935)	(18,861)	(211,579)	-	(938,728)
淨兌換差額	307		(21,029)	(4,432)	(773)	(3,823)	(717)	(30,467)
重分類及其他	(34,874)		956,234	169,500	68,936	29,444	(1,773,004)	(583,76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6,655</u>		<u>\$ 19,208,745</u>	<u>\$ 7,591,798</u>	<u>\$ 1,158,001</u>	<u>\$ 3,919,629</u>	<u>\$ 1,271,272</u>	<u>\$ 47,756,10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502,620)	(\$ 4,517,244)	(\$ 575,919)	(\$ 2,393,523)	\$ -	(\$ 12,989,306)
處分	-		549,353	158,653	18,668	211,034	-	937,708
折舊費用	-		(719,975)	(788,357)	(94,527)	(226,154)	-	(1,829,013)
淨兌換差額	-		4,610	3,185	405	1,234	-	9,434
重分類及其他	-		830	-	-	-	-	83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67,802)</u>	<u>(\$ 5,143,763)</u>	<u>(\$ 651,373)</u>	<u>(\$ 2,407,409)</u>	<u>\$ -</u>	<u>(\$ 13,870,34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至15年
電腦設備	3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10年
雜項設備	1.5至20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地上權權利金	\$ 3,510,029	\$ 3,692,249
建築物	3,536,884	3,533,113
辦公設備	10,669	1,919
運輸設備	<u>8,351</u>	<u>7,676</u>
	<u>\$ 7,065,933</u>	<u>\$ 7,234,95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77,985</u>	<u>\$ 1,464,9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地上權權利金	\$ 77,608	\$ 79,995
建築物	1,109,043	1,095,543
辦公設備	4,485	4,467
運輸設備	<u>4,855</u>	<u>3,998</u>
	<u>\$ 1,195,991</u>	<u>\$ 1,184,003</u>

本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九。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除以上所列增添、認列折舊費用及轉租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4,420,161</u>	<u>\$ 4,514,6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2.08%	1.09%
建築物	0.37%~7.50%	0.37%~7.50%
辦公設備	0.70%~2.98%	0.70%~2.63%
運輸設備	0.73%~2.98%	0.73%~2.98%

(三) 重要承租活動

本公司因營業活動所需租用部分之營業廳及辦公場所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10,942 仟元及 712,640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九。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7,724	\$ 37,68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20	\$ 47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19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43,771</u>)	(<u>\$ 1,149,299</u>)

本公司對於土地、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租賃標的符合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者，選擇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437,755	\$ 421,035
房屋及建築	1,170,893	1,605,917
使用權資產	<u>45,128</u>	<u>46,175</u>
	<u>\$ 1,653,776</u>	<u>\$ 2,073,12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1,060		\$ 2,001,341	\$ 48,788		\$ 2,471,189
處分	(100,098)		(4,303)	-		(104,401)
淨兌換差額	-		57,487	-		57,487
重分類及其他	<u>116,793</u>		(<u>503,947</u>)	-		(<u>387,15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755</u>		<u>\$ 1,550,578</u>	<u>\$ 48,788</u>		<u>\$ 2,037,12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		(\$ 395,424)	(\$ 2,613)		(\$ 398,062)
折舊費用	-		(54,760)	(1,047)		(55,807)
處分	25		2,010	-		2,035
淨兌換差額	-		(11,486)	-		(11,486)
重分類及其他	-		<u>79,975</u>	-		<u>79,97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9,685)</u>	<u>(\$ 3,660)</u>		<u>(\$ 383,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6,186		\$ 1,985,317	\$ 48,788		\$ 2,420,291
淨兌換差額	-	(31,446)		-	(31,446)	
重分類	<u>34,874</u>		<u>47,470</u>	-		<u>82,34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060</u>		<u>\$ 2,001,341</u>	<u>\$ 48,788</u>		<u>\$ 2,471,1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	(\$ 347,495)	(\$ 1,566)	(\$ 349,086)		
折舊費用	-	(53,170)	(1,047)	(54,217)		
淨兌換差額	-	6,071	-	6,071		
重分類	-	(830)	-	(83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u>	<u>(\$ 395,424)</u>	<u>(\$ 2,613)</u>	<u>(\$ 398,06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含土地）係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至 5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83,472 仟元及 3,290,485 仟元，公允價值屬第 3 等級，係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外部估價公司與本公司內部估價中心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後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比較法評估之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1,302	\$ 57,012
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8,759)	(56,639)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530</u>)	(<u>564</u>)
	<u>\$ 2,013</u>	<u>(\$ 191)</u>

本公司出租本公司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收取一次，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收取保證金分別為 19,391 仟元及 16,71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34,708	\$ 70,736
第2年	25,510	18,099
第3年	22,138	9,121
第4年	18,057	5,748
第5年	15,387	1,564
超過5年	-	720
	<u>\$ 115,800</u>	<u>\$ 105,988</u>

本公司於113年度處分高雄兩處不動產，處分價款721,723仟元，處分利益619,357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譽	\$ 4,528,871	\$ 4,488,001
電腦軟體	1,489,414	1,231,286
銀行執照	523,066	490,572
核心存款	8,309	11,021
既有技術	10,946	16,418
客戶關係	6,486	9,194
破權	1,254	1,592
	<u>\$ 6,568,346</u>	<u>\$ 6,248,084</u>

	商譽	電腦軟體	銀行執照	核心存款	既有技術	客戶關係	破權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88,001	\$ 1,231,286	\$ 490,572	\$ 11,021	\$ 16,418	\$ 9,194	\$ 1,592	\$ 6,248,084
單獨取得	-	367,148	-	-	-	-	538	367,686
攤銷費用	-	(546,656)	-	(2,712)	(5,472)	(2,708)	-	(557,548)
重分類及其他	-	430,531	-	-	-	-	(876)	429,655
淨兌換差額	40,870	7,105	32,494	-	-	-	-	80,46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8,871</u>	<u>\$ 1,489,414</u>	<u>\$ 523,066</u>	<u>\$ 8,309</u>	<u>\$ 10,946</u>	<u>\$ 6,486</u>	<u>\$ 1,254</u>	<u>\$ 6,568,346</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87,419	\$ 1,051,907	\$ 490,109	\$ 13,733	\$ 21,891	\$ 11,902	\$ -	\$ 6,076,961
單獨取得	-	330,926	-	-	-	-	1,592	332,518
攤銷費用	-	(669,184)	-	(2,712)	(5,473)	(2,708)	-	(680,077)
重分類	-	520,081	-	-	-	-	-	520,081
淨兌換差額	582	(2,444)	463	-	-	-	-	(1,39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8,001</u>	<u>\$ 1,231,286</u>	<u>\$ 490,572</u>	<u>\$ 11,021</u>	<u>\$ 16,418</u>	<u>\$ 9,194</u>	<u>\$ 1,592</u>	<u>\$ 6,248,084</u>

上述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除銀行執照及破權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得攤銷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10年
核心存款	16年
既有技術	11年
客戶關係	11至17年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除投資性不動產以淨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外，係以營運部門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取得子公司聯合商業銀行及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高雄企銀、竹南信合社及嘉義四信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因合併或概括承受而新增之營業單位所屬之營運部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根據資本財評價模式（CAPM）估計折現率，將各現金產生單位預估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其使用價值。經本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淨額	\$ 20,815,514	\$ 15,049,191
預付款項	735,766	540,978
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九）	1,260,509	909,446
其他	6,029	9,643
	<u>\$ 22,817,818</u>	<u>\$ 16,509,258</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74,537,669	\$ 37,995,476
中華郵政轉存款	2,276,177	2,276,177
央行拆放	2,295,300	2,152,710
透支銀行同業	117,979	412,863
銀行同業存款	1,263,309	2,601,837
央行存款	33,655	29,632
	<u>\$ 80,524,089</u>	<u>\$ 45,468,695</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38,258,144 仟元及 24,678,722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期後以 39,024,590 仟元及 24,930,462 仟元陸續買回。

二四、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249,354	\$ 6,805,152
應付利息	10,054,880	8,268,605
應付帳款	7,168,168	1,985,614
應付費用	5,768,324	5,218,854
應付承購帳款	4,756,610	5,256,860
承兌匯票	3,628,919	1,129,377
應付代收款	755,877	706,410
應付其他稅款	638,513	552,948
跨行通匯清算款	1,829,003	1,776,156
其他	2,083,480	2,086,639
	<u>\$ 38,933,128</u>	<u>\$ 33,786,615</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8,167,201	\$ 18,762,843
活期存款	786,361,716	713,257,198
活期儲蓄存款	795,587,340	758,921,297
定期存款	1,195,583,162	1,033,464,4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965,511	18,181,432
定期儲蓄存款	517,371,837	466,984,562
公庫存款	17,156,456	16,466,218
匯款	1,737,950	1,976,227
	<u>\$ 3,346,931,173</u>	<u>\$ 3,028,014,233</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 3 月 7 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率為 1.8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1.9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2,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104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 4 月 30 日發行，共分 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 率為 1.80%，每年單利計、付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2.10%，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還本	\$ 4,500,000	\$ 4,500,000
104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 9 月 29 日發行，共分 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 率為 1.65%，每年單利計、付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2.00%，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還本	3,650,000	3,650,000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共分 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 率為 1.30%，每年單利計、付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1.55%，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還本	4,000,000	4,0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109 年 1 月 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45%，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行 有權於發行屆滿五年一個月 後行使贖回權	4,000,000	4,0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 5 年期一般順位 金融債券—109 年 3 月 19 日發 行，票面利率為 0.58%，每年 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3,000,000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110 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110 年 10 月 28 日發行，共分為二券，甲券 3 年期，票面利率為 0.3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乙券 7 年期，票面利率為 0.4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1,600,000
111 年度第一期 5 年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111 年 3 月 1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71%，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111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11 年 6 月 15 日發行，共分為二券，甲券 7 年期，票面利率為 1.9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乙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2.1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700,000	2,700,000
111 年度第三期 3 年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111 年 7 月 27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6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300,000	7,300,000
111 年度第四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11 年 12 月 27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3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12 年度第一期 5 年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112 年 3 月 16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4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900,000	1,9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112 年度第五期 5 年期一般順位 金融債券—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行，票面利率為 1.45%，每 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	\$ 1,000,000	\$ 1,000,000
113 年度第一期 5 年期一般順位 金融債券—113 年 4 月 10 日發 行，票面利率為 1.50%，每年 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1,600,000	-
113 年度第三期一般順位金融債 券—113 年 8 月 20 日發行，共 分為二券，甲券 3 年期，票面 利率為 1.75%，每年單利計、 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乙 券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1.8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u>1,100,000</u>	-
	<u>\$ 38,650,000</u>	<u>\$ 39,250,000</u>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551,603	\$ 3,500,020
10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374,908	1,532,286
104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次順位金融債券	2,597,138	2,580,230
104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742,251	813,638
10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次順位金融債券	9,734,226	9,688,171
105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469,366	5,048,411
105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次順位金融債券	3,050,555	3,090,084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05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2,183,661	\$ 2,083,438
105 年度第五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97,659	2,006,632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828,079	1,870,347
106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4,013,913	4,114,992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4,702,473	4,474,560
112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6 個月期美元計價匯率連結型 金融債券	-	668,794
112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 結型金融債券	-	599,227
112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 結型金融債券	-	277,327
無擔保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 率連結型結構型商品	74,957	-
	<u>\$ 41,420,789</u>	<u>\$ 42,348,157</u>

本行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發行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8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屆滿七年時及其後每五年，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本行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發行 10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85,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4.97%，於符合利息支付條件下，每年 7 月 1 日單利計、付息一次，發行屆滿十五年後，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本行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美元計價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63,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屆滿七年時及其後每五年，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本行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美元計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43,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5.10%，於符合利息支付條件下，每年 7 月 1 日單利計、付息一次，發行屆滿十五年後，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本行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240,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屆滿七年時及其後每五年，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本行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24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5.10%，於符合利息支付條件下，每年 7 月 1 日單利計、付息一次，發行屆滿十五年後，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本行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美元計價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9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屆滿七年時及其後每五年，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本行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行 105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美元計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95,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4.41%，於符合利息支付條件下，每年 7 月 1 日單利計、付息一次，發行屆滿十五年後，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本行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五期無擔保美元計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9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4.85%，於符合利息支付條件下，每年 7 月 1 日單利計、付息一次，發行屆滿十五年後，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本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發行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60,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屆滿五年時及其後每一年，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本行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發行 106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13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屆滿五年時及其後每一年，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本行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發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4.75%，於符合利息支付條件下，每年 7 月 1 日單利計、付息一次，發行屆滿十五年時，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本行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發行 112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一般順位匯率連結型金融債券美金 21,300 仟元，發行期限 6 個月；票面利率依比價結果，若比價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大於或等於 7.3，票面利率為 5.85%，若比價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小於 7.3，票面利率為 5.15%，於到期日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行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發行 112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一般順位可贖回利率連結型金融債券美金 19,600 仟元，發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為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定價（年息），最低 5.50%，最高 5.80%，每季單利計、付息一次，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將於到期一次還本。本行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及 10 月 28 日提前贖回 112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一般順位可贖回利率連結型金融債券美金 1,500 仟元及美金 18,100 仟元。

本行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發行 112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一般順位可贖回利率連結型金融債券美金 9,100 仟元，發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為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定價（年息），最低 5.50%，最高 5.80%，每季單利計、付息一次，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將於到期一次還本。本行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提前贖回 112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一般順位可贖回利率連結型金融債券美金 9,100 仟元。

本行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發行無擔保匯率連結型結構型商品美金 43,200 仟元，發行期限 6 個月；票面利率依比價結果，若比價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大於或等於 7.15，票面利率為 5.80%，若比價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小於 7.15，票面利率為 5.00%。於到期日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本行分別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及 3 月 12 日贖回無擔保匯率連結型結構型商品美金 43,000 仟元及美金 200 仟元。

本行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發行無擔保可贖回利率連結型結構型商品美金 2,300 仟元，發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為當期每日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之複利計算利率（年息），最低 3.20%，最高 5.20%，每季單利計、付息一次，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將於到期一次還本。

本行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發行 11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6 個月期美元計價匯率連結型金融債券美金 1,000 仟元，發行期限 6 個月；票面利率依比價結果，若比價時澳幣兌美元匯率大於或等於 0.66，票面利率為 5.80%，若比價時澳幣兌美元匯率小於 0.66，票面利率為 4.00%，於到期日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行為降低前述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故本行將前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行為符合企業永續發展及配合政府綠色金融政策，業經金管會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核准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發行期間不超過 40 年，可分次發行。

本行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金結構，業經金管會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及 7 月 28 日核准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外幣計價金融債券美金 50,000 仟元（或等值外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美金 50,000 仟元（或等值外幣），發行期間不超過 30 年，得於 10 年內分次循環發行。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行尚未發行額度為新臺幣 244 億元及美金 97,700 仟元（或等值外幣）。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13,437,295	\$ 103,886,397
存入保證金	4,681,039	2,409,148
長期借款	337,737	351,463
短期借款	-	30,753
	<u>\$ 118,456,071</u>	<u>\$ 106,677,761</u>

二八、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融資承諾準備	\$ 603,439	\$ 671,480
保證責任準備	257,303	259,719
其他	<u>161,198</u>	<u>161,165</u>
	<u>\$ 1,021,940</u>	<u>\$ 1,092,364</u>

本公司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工具)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 減損小計	依法令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130	\$ 47,727	\$ 3,190	\$ 200,047	\$ 731,152	\$ 931,19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8)	49	(11)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2)	(3)	5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481	(1,028)	(453)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工具	(51,299)	(5,802)	(74)	(57,175)	-	(57,17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81,079	26	260	81,365	-	81,365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894)	(31,89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7,562)	(12,224)	395	(69,391)	-	(69,3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19	57	-	1,076	5,562	6,63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808</u>	<u>\$ 28,802</u>	<u>\$ 3,312</u>	<u>\$ 155,922</u>	<u>\$ 704,820</u>	<u>\$ 860,742</u>

112 年度

	依國際財務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工具)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 減損小計	依法令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707	\$ 47,755	\$ 3,228	\$ 161,690	\$ 781,163	\$ 942,85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6)	467	(441)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1)	(49)	50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5,707	(5,549)	(158)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工具	(18,596)	(41,993)	(100)	(60,689)	-	(60,6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61,907	44,929	169	107,005	-	107,005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9,839)	(49,839)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0,154)	2,192	442	(7,520)	-	(7,5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414)	(25)	-	(439)	(172)	(6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130	\$ 47,727	\$ 3,190	\$ 200,047	\$ 731,152	\$ 931,199

二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46,445 仟元及 418,14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係自員工受僱日起算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精算結果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其中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所提存部分存入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超過部分則存入金融機構，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對於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每月仍依上述方式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並無影響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2,854	\$ 2,006,7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13,363)	(2,916,238)
提撥剩餘	(\$ 1,260,509)	(\$ 909,4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帳列其他資產)	<u>\$ 1,260,509</u>	<u>\$ 909,446</u>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112年1月1日	<u>\$ 2,033,690</u>	<u>(\$ 2,664,875)</u>	<u>(\$ 631,1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531	-	12,531
利息費用(收入)	<u>30,963</u>	<u>(41,013)</u>	<u>(10,050)</u>
認列於損益	<u>43,494</u>	<u>(41,013)</u>	<u>2,4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8,393)	(158,39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50,994	-	50,99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765</u>	<u>-</u>	<u>1,7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759</u>	<u>(158,393)</u>	<u>(105,634)</u>
雇主提撥	<u>-</u>	<u>(175,108)</u>	<u>(175,108)</u>
福利支付	<u>(123,151)</u>	<u>123,151</u>	<u>-</u>
112年12月31日	<u>2,006,792</u>	<u>(2,916,238)</u>	<u>(909,4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15	-	10,515
利息費用(收入)	<u>25,768</u>	<u>(37,787)</u>	<u>(12,019)</u>
認列於損益	<u>36,283</u>	<u>(37,787)</u>	<u>(1,5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2,092)	(272,092)
精算損(益)－人口假設 變動	(5)	-	(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37,889)	-	(37,88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47,318</u>	<u>-</u>	<u>47,3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424</u>	<u>(272,092)</u>	<u>(262,668)</u>
雇主提撥	<u>-</u>	<u>(86,891)</u>	<u>(86,891)</u>
福利支付	<u>(99,645)</u>	<u>99,645</u>	<u>-</u>
113年12月31日	<u>\$ 1,952,854</u>	<u>(\$ 3,213,363)</u>	<u>(\$ 1,260,50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1.65%	1.25%~1.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1.65%	1.25%~1.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851)	(\$ 51,178)
減少 0.25%	<u>\$ 47,383</u>	<u>\$ 52,98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5,280</u>	<u>\$ 50,676</u>
減少 0.25%	(\$ 44,080)	(\$ 49,2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期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30,666 仟元及 84,332 仟元。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9.59 至 10 年及 10.42 至 11 年。

三十、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419,279	\$ 3,068,769
遞延收入	884,930	745,659
其他	<u>12,024</u>	<u>7,391</u>
	<u>\$ 4,316,233</u>	<u>\$ 3,821,819</u>

三一、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7,350,280	\$ 58,122,89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1,073,462	17,908,89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148,881	2,042,134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7,119,117	4,690,926
其他	<u>1,778,664</u>	<u>1,219,194</u>
	<u>99,470,404</u>	<u>83,984,04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57,942,871)	(49,106,832)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426,370)	(2,026,449)
發行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612,875)	(614,11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71,611)	(48,485)
其他	<u>(4,815,911)</u>	<u>(3,452,976)</u>
	<u>(65,869,638)</u>	<u>(55,248,856)</u>
	<u>\$ 33,600,766</u>	<u>\$ 28,735,189</u>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11,452,897	\$ 10,313,203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7,500,515	4,513,453
保險佣金收入	5,025,636	4,277,832
放款手續費收入	2,509,382	1,970,392
其他	<u>2,745,355</u>	<u>2,245,003</u>
	<u>29,233,785</u>	<u>23,319,883</u>
手續費費用		
代理費用	(2,365,025)	(2,091,910)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859,091)	(747,367)
跨行手續費	(346,872)	(339,285)
電腦處理費	(421,569)	(366,315)
其他	<u>(785,525)</u>	<u>(699,173)</u>
	<u>(4,778,082)</u>	<u>(4,244,050)</u>
	<u>\$ 24,455,703</u>	<u>\$ 19,075,833</u>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 (費用)	處分利益 (損失)	評價利益 (損失)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88	\$ 2,846,349	\$48,424,877	\$ 5,234,453	\$56,534,66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42,563,593)	(5,685,107)	(48,248,7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61,273)	(6,216)	3,933,946	1,266,457
	<u>\$ 28,988</u>	<u>\$ 185,076</u>	<u>\$ 5,855,068</u>	<u>\$ 3,483,292</u>	<u>\$ 9,552,424</u>

	112年度				
	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 (費用)	處分利益 (損失)	評價利益 (損失)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228	\$ 2,675,936	\$39,504,748	(\$23,846,824)	\$18,381,08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28,577,252)	24,575,754	(4,001,4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75,281)	-	1,158,268	(1,317,013)
	<u>\$ 47,228</u>	<u>\$ 200,655</u>	<u>\$10,927,496</u>	<u>\$ 1,887,198</u>	<u>\$13,062,577</u>

三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392,011	\$ 13,220,196
勞健保費用	861,528	836,361
退職後福利	446,340	420,628
其他	878,573	808,864
折舊費用	3,046,957	3,067,233
攤銷費用	557,548	680,077

依本行章程之規定，本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已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分別以 3% 及不逾 0.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935,681 仟元及 752,104 仟元，估列董事酬勞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認 列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746,453	\$ 565,121	\$ 752,104	\$ 565,121
董事酬勞－現金	72,000	54,000	80,000	72,000

前述董事會決議配發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主要係估計變動，已分別調整為 113 及 112 年度之損益。

本行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7 日決議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 935,924
董事酬勞－現金	75,000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24,001	\$ 4,439,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4	1,4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9,191</u>)	(<u>125,212</u>)
	<u>5,945,804</u>	<u>4,315,8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83,855</u>)	<u>229,4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61,949</u>	<u>\$ 4,545,32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336,490</u>	<u>\$ 24,130,9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067,298	\$ 4,826,1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86	35,057
免稅所得	(830,104)	(496,674)
土地增值稅	6,7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4	1,4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2,753	141,42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個體不同		
稅率之影響數	288,065	163,06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79,191</u>)	(<u>125,2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61,949</u>	<u>\$ 4,545,322</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8,092)	(\$ 24,638)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u>8,092</u>	<u>24,638</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71,551)	\$ 2,83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08	5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586,515	(\$ 98,28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541,815</u>	<u>534,4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7,387</u>	<u>\$ 439,571</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398,690	\$ -
預付稅款	<u>51,489</u>	<u>34,694</u>
	<u>\$ 450,179</u>	<u>\$ 34,69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777,452	\$ 1,061,679
應付所得稅	<u>586,474</u>	<u>772,548</u>
	<u>\$ 2,363,926</u>	<u>\$ 1,834,227</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647,767	\$ 279,642	\$ -	\$ -	\$ -	\$ -	\$ 1,927,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80,517	-	(151,199)	(8,092)	-	-	721,226
備抵呆帳	140,854	(3,701)	-	-	5,064	-	142,217
應付休假給付	128,345	7,624	-	-	-	-	135,969
其他負債	53,268	27,527	-	-	-	-	80,7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3,142	-	(203,143)	-	-	-	(1)
應付員工長期激勵獎勵	23,283	19,583	-	-	-	-	42,866
政府補助收入	17,747	(617)	-	-	604	-	17,734
預收收入	17,786	(2,777)	-	-	1,120	-	16,129
其他	55,930	11,498	(409)	-	2,657	-	69,676
	<u>\$ 3,168,639</u>	<u>\$ 338,779</u>	<u>(\$ 354,751)</u>	<u>(\$ 8,092)</u>	<u>\$ 9,445</u>	<u>\$ -</u>	<u>\$ 3,154,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直 接 認 列 於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330,400	\$ 28,903	\$ -	\$ -	\$ 1,424	\$ 1,360,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1,685	(5,005)	319,065	-	2,788	348,533
無形資產	603,148	-	-	-	-	603,1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335,899	131,751	-	-	-	467,6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83,372	-	-	383,372
其 他	64,402	(725)	199	-	(4)	63,872
	<u>\$ 2,365,534</u>	<u>\$ 154,924</u>	<u>\$ 702,636</u>	<u>\$ -</u>	<u>\$ 4,208</u>	<u>\$ 3,227,302</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直 接 認 列 於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388,576	\$ 259,191	\$ -	\$ -	\$ -	\$ 1,647,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414,349	-	(509,181)	(24,638)	(13)	880,517
備抵呆帳	175,227	(32,801)	-	-	(1,572)	140,854
應付休假給付	127,117	1,228	-	-	-	128,345
其他負債	56,704	(3,436)	-	-	-	53,2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4,861	-	98,281	-	-	203,142
應付員工長期激勵獎勵	27,837	(4,554)	-	-	-	23,283
政府補助收入	18,673	(610)	-	-	(316)	17,747
預收收入	22,313	(4,611)	-	-	84	17,786
其 他	44,462	12,275	(520)	-	(287)	55,930
	<u>\$ 3,380,119</u>	<u>\$ 226,682</u>	<u>(\$ 411,420)</u>	<u>(\$ 24,638)</u>	<u>(\$ 2,104)</u>	<u>\$ 3,168,6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941,962	\$ 389,035	\$ -	\$ -	(\$ 597)	\$ 1,330,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286	655	28,151	-	(407)	31,685
無形資產	603,148	-	-	-	-	603,1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3,278	72,550	-	-	71	335,899
其 他	70,539	(6,123)	-	-	(14)	64,402
	<u>\$ 1,882,213</u>	<u>\$ 456,117</u>	<u>\$ 28,151</u>	<u>\$ -</u>	<u>(\$ 947)</u>	<u>\$ 2,365,534</u>

(六)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476,548</u>	<u>\$ 5,546,515</u>

(七)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八)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行海外分行註冊所在之國家越南及澳洲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自 113 年起生效。本行越南及澳洲分行之財務資訊皆通過避風港測試，未因支柱二產生額外之稅務成本。

本行海外分行註冊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日本、新加坡及香港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自 114 年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本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本公司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24,551,862</u>	<u>12,992,900</u>	<u>\$ 1.89</u>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19,562,652</u>	<u>12,657,825</u>	<u>\$ 1.5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u>\$ 1.72</u>	<u>\$ 1.55</u>

三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2,992,900</u>	<u>11,707,200</u>
額定股本	<u>\$ 129,929,000</u>	<u>\$ 117,0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992,900</u>	<u>11,707,200</u>
已發行股本	<u>\$ 129,929,000</u>	<u>\$ 117,072,000</u>
已發行股本		
公開發行普通股	\$ 63,304,710	\$ 57,040,453
私募普通股	<u>66,624,290</u>	<u>60,031,547</u>
合 計	<u>\$ 129,929,000</u>	<u>\$ 117,072,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董事會（代股東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決議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4,000,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760,000 仟股，以每股 18.421053 元溢價發行，由母公司玉山金控全數認購。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行董事會（代股東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決議，自 111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5,83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583,500 仟股。是項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行董事會（代股東會）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決議，自 112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12,857,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1,285,700 仟股。是項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依玉山金控章程之規定，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因是本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玉山金控預計將採股票發放予本行員工酬勞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729,137 仟元及 636,729 仟元。年度終了時，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之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玉山金控 112 及 111 年度由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予本行員工酬勞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453,557 仟元及 439,247 仟元，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之差異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為 113 及 112 年度之損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 83,866	\$ 83,866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2,033,819	5,101,537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 安置支出提列	<u>218,987</u>	<u>218,987</u>
	<u>\$ 2,336,672</u>	<u>\$ 5,404,390</u>

本行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將截至 99 年底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予以迴轉外，不得使用之。

本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金管會業已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令規定，銀行應於分配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行已依該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令規定，自 108 年起，本行得就支用於員工轉職或安置及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或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維持適足之自有資本，並視營運規劃分派現金股利及 (或) 股票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超過法定限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本行於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行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及 112 年 4 月 21 日之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07,557	\$ 4,330,021		
特別盈餘公積	(3,067,718)	4,271,378		
現金股利	4,000,000	-	\$ 0.34	\$ -
股票股利	12,857,000	5,835,000	1.10	0.56

本行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75,623	
特別盈餘公積	(2,033,819)	
現金股利	4,000,000	\$ 0.31
股票股利	16,391,000	1.26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87,675	\$ 175,358
以母公司股票給與本公司員工 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82
子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	(17,250)	(13,8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2,679	23,0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82	1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3	798
年底餘額	<u>\$ 194,319</u>	<u>\$ 187,675</u>

三八、關係人交易

玉山金控係本行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本行及子公司（係本行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表二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玉山金控	母 公 司
玉山證券、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玉山創投)及玉山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玉山 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玉山志工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其 他	母 公 司 及 本 公 司 之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及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最高餘額(註)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底 利 率 (%)
11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495,589	\$ 460,953	\$ 8,000	
其他關係人	<u>5,176,518</u>	<u>4,304,192</u>	<u>72,611</u>	
	<u>\$ 5,672,107</u>	<u>\$ 4,765,145</u>	<u>\$ 80,611</u>	1.33-2.65

(接次頁)

(承前頁)

	最高餘額(註)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底 利 率 (%)
<u>112 年度</u>				
兄弟公司	\$ 70,000	\$ -	\$ 5	
主要管理階層	482,725	432,677	6,791	
其他關係人	<u>4,588,713</u>	<u>4,198,513</u>	<u>66,747</u>	
	<u>\$ 5,141,438</u>	<u>\$ 4,631,190</u>	<u>\$ 73,543</u>	1.70-2.53

2. 存 款

	最高餘額(註)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利 率 (%)
<u>113 年度</u>				
玉山金控	\$20,379,486	\$ 1,323,074	\$ 23,173	
兄弟公司	13,495,887	3,318,409	42,797	
主要管理階層	1,906,458	1,199,426	4,259	
其他關係人	<u>8,604,834</u>	<u>4,186,744</u>	<u>60,908</u>	
	<u>\$44,386,665</u>	<u>\$10,027,653</u>	<u>\$ 131,137</u>	0-6.35
<u>112 年度</u>				
玉山金控	\$16,289,036	\$ 5,876,870	\$ 17,471	
兄弟公司	2,958,733	2,719,943	33,361	
主要管理階層	1,608,930	775,489	4,256	
其他關係人	<u>7,869,350</u>	<u>4,124,096</u>	<u>59,322</u>	
	<u>\$28,726,049</u>	<u>\$13,496,398</u>	<u>\$ 114,410</u>	0-6.20

註：係每戶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最高餘額之合計數。

3. 營業租賃出租協議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玉山金控及兄弟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

(1) 預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玉山金控	\$ -	\$ 20
兄弟公司	<u>1,032</u>	<u>1,011</u>
	<u>\$ 1,032</u>	<u>\$ 1,031</u>

(2)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玉山金控	\$ 65,220	\$ 7,231
兄弟公司	<u>26,707</u>	<u>31,021</u>
	<u>\$ 91,927</u>	<u>\$ 38,252</u>

(3) 租賃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玉山金控	\$ 6,877	\$ 6,004
兄弟公司	<u>11,349</u>	<u>10,581</u>
	<u>\$ 18,226</u>	<u>\$ 16,585</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4. 應收帳款（帳列應收款項）		
兄弟公司	<u>\$ -</u>	<u>\$ 30,489</u>
5. 應收利息（帳列應收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	\$ 431	\$ 407
其他關係人	<u>3,672</u>	<u>3,514</u>
	<u>\$ 4,103</u>	<u>\$ 3,921</u>
6.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資產）		
玉山金控	<u>\$ 398,690</u>	<u>\$ -</u>
7.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資產）		
兄弟公司	<u>\$ 3,020</u>	<u>\$ 3,020</u>
8. 應付帳款（帳列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	<u>\$ 138,363</u>	<u>\$ 16,986</u>
9.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玉山金控	\$ 245	\$ 587
兄弟公司	1,901	1,827
主要管理階層	491	369
其他關係人	<u>5,080</u>	<u>5,078</u>
	<u>\$ 7,717</u>	<u>\$ 7,861</u>
10. 應付董事酬勞（帳列應付款 項）		
玉山金控	<u>\$ 100,000</u>	<u>\$ 80,000</u>
11.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負債）		
玉山金控	<u>\$ 1,777,452</u>	<u>\$ 1,061,679</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2.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玉山金控	\$ 3,196	\$ 1,585
兄弟公司	<u>3,019</u>	<u>2,943</u>
	<u>\$ 6,215</u>	<u>\$ 4,528</u>

上述應收(付)連結稅制款係因玉山金控自92年度起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113年度	112年度
13.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玉山金控	\$ 2,915	\$ 3,075
兄弟公司	<u>142</u>	<u>139</u>
	<u>\$ 3,057</u>	<u>\$ 3,214</u>
14.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玉山金控	\$ 148	\$ 145
兄弟公司	<u>2,257</u>	<u>2,210</u>
	<u>\$ 2,405</u>	<u>\$ 2,355</u>
15.捐贈(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玉山志工基金會	<u>\$ 55,220</u>	<u>\$ 64,437</u>
16.其他(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玉山金控	\$ 92,000	\$ 62,000
兄弟公司	<u>18,120</u>	<u>18,120</u>
	<u>\$ 110,120</u>	<u>\$ 80,120</u>

上述捐贈予玉山志工基金會款項，係供該基金會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17.本行於101年8月接受玉山志工基金會將其部分財產信託予本行信託處，並於113及112年度分別收取手續費447仟元及425仟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預先支付或收取。

關係人存款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4,781	\$ 253,408
退職後福利	<u>2,236</u>	<u>2,280</u>
	<u>\$ 287,017</u>	<u>\$ 255,688</u>

三九、質押之資產

(一)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質押之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面額)	\$ 33,387,010	\$ 30,952,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面額)	<u>5,490,200</u>	<u>7,906,455</u>
	<u>\$ 38,877,210</u>	<u>\$ 38,858,807</u>

上述質押資產中之有價證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有20,600,000仟元及20,305,000仟元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因是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本行向中央銀行拆借外幣資金，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擔保之有價證券皆為5,000,000仟元，其餘之有價證券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準備金及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品。

(二) 本行洛杉磯分行為擴大資金來源及強化流動性管理，向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貼現窗口額度（Discount Window Account），所提供有價證券及放款資產予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作為擔保之明細如下：

單位：仟美元

日	期	質押資產金額	可貼現之最高金額
113年12月31日		<u>\$ 175,000</u>	<u>\$ 161,830</u>
112年12月31日		<u>\$ 250,000</u>	<u>\$ 228,837</u>

(三) 聯合商業銀行因作為向柬埔寨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借款以及清算帳戶之擔保，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依規定提供予柬埔寨國家銀行作為擔保品之存放央行金額分別為美金6,237仟元及5,606仟元。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一) 玉山銀行

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行因購建新行舍、行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2,862,535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1,657,343仟元。

(二)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截至113年12月31日，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85,375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48,213仟元。

四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484,231,582	\$ 474,896,118	\$ 475,610,677	\$ 471,401,16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8,650,000	37,075,793	39,250,000	38,705,871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474,896,118	\$ 74,798,250	\$ 400,097,868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7,075,793	-	37,075,793	-	-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471,401,163	\$ 73,542,683	\$ 397,858,480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8,705,871	-	38,705,871	-	-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將預估之未來收益採取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型分析決定。

(二)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

本公司係以路孚特（Refinitiv）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期貨交易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期貨交易所之報價資料，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新臺幣分別為 1.227% 至 2.785% 及 1.149% 至 1.660%，美金分別為 3.798% 至 4.492% 及 3.308% 至 5.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三)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54,772,831	\$	123,240	\$ 54,649,591	\$ -
權益工具投資	1,148,558		1,148,558	-	-
債務工具投資	78,513,136		-	78,513,136	-
其 他	141,925,869		-	141,925,869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23,677,911		22,096,444	-	1,581,467
債務工具投資	358,399,893		81,344,709	277,055,184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u>						
衍生工具	\$	81,705	\$	-	\$ 81,705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50,632,650		-	50,632,65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420,789		-	41,420,789	-
<u>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u>						
衍生工具		79,543		-	79,543	-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41,021,372	\$	125,618	\$ 40,895,754	\$ -
權益工具投資		1,050,621		1,050,621	-	-
債務工具投資		97,644,836		1,308,190	96,336,646	-
其他		105,526,417		-	105,526,417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16,439,243		15,027,959	-	1,411,284
債務工具投資		341,777,268		148,860,073	192,917,195	-
<u>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u>						
衍生工具		1,583		-	1,583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45,211,401		-	45,211,401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348,157		-	42,348,157	-
<u>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u>						
衍生工具		188,495		-	188,495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公允價值等級之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訊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13 年度計 68,377,458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四)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411,2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8,676
匯 差	<u>1,507</u>
年底餘額	<u>\$ 1,581,467</u>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133,4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6,308
購 買	51,480
匯 差	<u>18</u>
年底餘額	<u>\$ 1,411,284</u>

(五)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訊息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或參考外部公正第三方所出具之鑑價報告為價值評估依據。

(六)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屬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647,433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5%~20%	缺乏流動性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222,186	資產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減	20%;10%	缺乏流動性程度愈高或少數股權折減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711,848	收益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減	10%~20%;-	缺乏流動性程度愈高或少數股權折減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619,123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5%~20%	缺乏流動性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226,318	資產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減	20%;10%	缺乏流動性程度愈高或少數股權折減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565,843	收益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減	10%~20%;-	缺乏流動性程度愈高或少數股權折減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七)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單項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8,147	(\$ 158,14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41,128	(\$ 141,128)

(八)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 公允價值	\$ 41,420,789	\$ 42,348,157
— 到期金額	<u>57,989,540</u>	<u>54,537,894</u>
	<u>(\$ 16,568,751)</u>	<u>(\$ 12,189,737)</u>
累積變動金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3,441,163)</u>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980,200)</u>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藉由取得債權人對本公司類似到期日借款之利率報價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九) 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與政策，以作為各事業處風險管理之依循，同時協調監督各事業處風險管理機制運作相關事項，同時配合本行發展及環境變化，研議各風險單位針對個別風險項目所提出之風險管理方案是否適切。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授信客戶之授信資產逾期天數、客戶實際還款情況、徵信結果、其他金融機構公告債信不良債權協商及重整等資訊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以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方式計算。

本公司以依照攤還方式推估各期帳上金額，並考慮可能存活機率以計算每期 EAD 方式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銀行公會及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逾期天數 91 天以上或聯徵授信異常等因素之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本公司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強、中、弱三個種類。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64,267,635	\$ 484,268,226	\$ 848,535,861
備抵損失	(123,940)	(36,644)	(160,584)
攤銷後成本	364,143,695	<u>\$ 484,231,582</u>	848,375,277
公允價值調整	(5,743,802)		(5,743,802)
	<u>\$ 358,399,893</u>		<u>\$ 842,631,475</u>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49,848,807	\$ 475,642,665	\$ 825,491,472
備抵損失	(99,531)	(31,988)	(131,519)
攤銷後成本	349,749,276	<u>\$ 475,610,677</u>	825,359,953
公允價值調整	(7,972,008)		(7,972,008)
	<u>\$ 341,777,268</u>		<u>\$ 817,387,945</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控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信用風險評估。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61%	\$ 848,535,861

11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0%	\$ 825,491,472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3 年度

	信用等級 正 常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19
購入新債務工具	59,738
除 列	(29,78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768)
匯率及其他變動	<u>1,882</u>
11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160,584</u>

112 年度

	信用等級 正 常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747	\$ 999	\$ 144,746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350	1,976	17,326
除 列	(33,934)	(3,019)	(36,953)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428	-	6,428
匯率及其他變動	(72)	44	(2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備抵損失	<u>\$ 131,519</u>	<u>\$ -</u>	<u>\$ 131,519</u>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主要是依照外部信評公司（如：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及中華信評）給予之信用評等進行區分。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及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及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工 具)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1,490,437,523	\$ 1,126,191	\$ 61,058	\$ -	\$ 1,491,624,772
備抵損失	(123,808)	(28,802)	(3,312)	-	(155,92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704,820)	(704,820)
	<u>\$ 1,490,313,715</u>	<u>\$ 1,097,389</u>	<u>\$ 57,746</u>	<u>(\$ 704,820)</u>	<u>\$ 1,490,764,030</u>

112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工 具)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1,377,379,362	\$ 1,594,463	\$ 54,479	\$ -	\$ 1,379,028,304
備抵損失	(149,130)	(47,727)	(3,190)	-	(200,047)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731,152)	(731,152)
	<u>\$ 1,377,230,232</u>	<u>\$ 1,546,736</u>	<u>\$ 51,289</u>	<u>(\$ 731,152)</u>	<u>\$ 1,378,097,105</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減 少 金 額				合 計
	帳 面 金 額	擔 保 品	淨 額 交 割 總 約 定	其 他 信 用 增 強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2,723,573	\$ -	\$ -	\$ -	\$ -
其 他	942,938	-	-	-	-
貼現及放款	7,589,457	3,274,894	-	-	3,274,89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2,412,795	\$ -	\$ -	\$ -	\$ -
其他	629,355	-	-	-	-
貼現及放款	8,372,089	3,957,020	-	-	3,957,020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行授信餘額 10% 以上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產業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民營企業	\$ 1,075,034,607	47	\$ 998,437,958	48
私人	1,177,453,045	51	1,042,502,884	51

地區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國內	\$ 1,961,380,371	85	\$ 1,774,211,971	86

擔保品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無擔保	\$ 535,514,611	23	\$ 518,825,344	25
有擔保 —不動產	1,481,865,063	64	1,335,837,038	65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強	\$ 1,681,457,805	\$ 1,503,553,042
中	603,235,432	531,658,580
弱	<u>33,817,258</u>	<u>36,506,877</u>
總帳面金額	2,318,510,495	2,071,718,499
備抵損失	(<u>1,348,901</u>)	(<u>1,683,370</u>)
合 計	<u>\$ 2,317,161,594</u>	<u>\$ 2,070,035,129</u>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之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及各種外幣債券等。

本行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本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行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本行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主要將市場風險暴險區分為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及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主要係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控管。例行控管報告定期呈報予本行之董事會及各事業之主管核閱。

本公司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及風險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影響狀況。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管理階層核准。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全球正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依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公告，非美元 LIBOR 及美元 LIBOR 1 週、2 個月天期的利率指標已於 110 年底停止適用，美元 LIBOR 其他天期利率指標則於 112 年 6 月底退場。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置因應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涉及之金融產品轉換、契約修訂、顧客與投資人溝通、系統暨流程作業調整、財務稅務、風險模型等議題，並成立 LIBOR 轉置因應小組推動執行因應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相關系統與作業流程調整，並與交易對手及顧客完成合約修改。

本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本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行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10天），且於持有期間10天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10天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本行係根據過去2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本行係以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行之風險值資訊如下：

113 年度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之10日風險值）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13年12月31日
依風險類型					
匯 率	\$ 6,991,757		\$ 4,666,284	\$11,756,933	\$ 5,494,607
利 率	13,539,943		6,165,149	19,791,815	14,218,669
股 權	1,081,342		686,605	1,435,153	1,109,685
風險分散	(<u>13,562,611</u>)		-	-	(<u>12,369,389</u>)
暴險風險值合計	<u>\$ 8,050,431</u>				<u>\$ 8,453,572</u>

112 年度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之10日風險值）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12年12月31日
依風險類型					
匯 率	\$ 4,694,941		\$ 3,411,299	\$ 6,037,460	\$ 5,289,840
利 率	10,585,185		5,476,745	14,448,128	7,351,708
股 權	786,216		617,219	980,088	897,969
風險分散	(<u>7,982,374</u>)		-	-	(<u>6,185,149</u>)
暴險風險值合計	<u>\$ 8,083,968</u>				<u>\$ 7,354,368</u>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之壓力測試包括以下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詳附表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本行之流動性管理程序由資金調度部門進行管理，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1)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2)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3)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4)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各天期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行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本行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份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3.01% 及 25.68%。

本公司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揭露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7,594,902	\$ 459,017	\$ 1,941,677	\$ 528,493	\$ -	\$ 80,524,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436	-	-	601,893	57,387,211	57,989,5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421,381	11,894,723	8,495,841	4,212,645	-	39,024,590
應付款項	19,384,033	2,564,001	2,228,067	3,103,384	10,588,853	37,868,338
存款及匯款	1,103,851,905	364,022,479	331,548,670	585,411,858	962,096,261	3,346,931,173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4,500,000	10,950,000	18,200,000	38,650,000
租賃負債	108,921	178,403	276,119	508,984	3,880,318	4,952,74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466,157	7,240,406	6,446,532	5,458,536	93,844,440	118,456,071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661,876	\$ 9,414,759	\$ 1,706,936	\$ 1,469,700	\$ 1,215,424	\$ 45,468,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675,177	-	-	566,341	53,296,376	54,537,8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23,298	9,212,336	5,302,743	1,492,086	-	24,930,463
應付款項	17,425,252	2,611,525	1,969,110	2,465,493	8,623,971	33,095,351
存款及匯款	972,012,497	330,131,302	289,224,457	518,205,951	918,440,026	3,028,014,233
應付金融債券	-	2,200,000	-	1,100,000	35,950,000	39,250,000
租賃負債	124,338	174,306	276,155	508,068	3,833,912	4,916,77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100,680	6,775,305	3,496,146	1,846,590	90,459,040	106,677,761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86,990	\$ 45,921	\$ 21,079	\$ 12,587	\$ -	\$ 166,577
— 利率衍生工具	2,287	4,887	1,602	-	-	8,776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130,724	\$ 148,400	\$ 50,651	\$ 135,405	\$ -	\$ 465,180
— 利率衍生工具	189	647	502	-	-	1,33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164,303,974	\$ 209,399,694	\$ 129,342,874	\$ 217,353,634	\$ 2,584,407	\$ 722,984,583
一現金流入	159,873,156	204,535,981	125,140,171	209,759,001	2,588,946	701,897,255
利率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6,015,106	1,320,519	1,997,929	3,551,237	62,310,190	75,194,981
一現金流入	355,861	143,082	342,794	885,219	39,936,245	41,663,201
現金流出小計	170,319,080	210,720,213	131,340,803	220,904,871	64,894,597	798,179,564
現金流入小計	160,229,017	204,679,063	125,482,965	210,644,220	42,525,191	743,560,456
現金流量淨流出	\$ 10,090,063	\$ 6,041,150	\$ 5,857,838	\$ 10,260,651	\$ 22,369,406	\$ 54,619,108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198,015,970	\$ 297,659,935	\$ 163,897,636	\$ 194,540,796	\$ 4,182,581	\$ 858,296,918
一現金流入	191,442,810	289,283,437	160,477,712	194,391,172	4,257,231	839,852,362
利率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2,616,643	1,630,636	2,629,911	3,974,745	53,929,699	64,781,634
一現金流入	780,867	250,603	739,273	1,006,782	41,824,750	44,602,275
現金流出小計	200,632,613	299,290,571	166,527,547	198,515,541	58,112,280	923,078,552
現金流入小計	192,223,677	289,534,040	161,216,985	195,397,954	46,081,981	884,454,637
現金流量淨流出	\$ 8,408,936	\$ 9,756,531	\$ 5,310,562	\$ 3,117,587	\$ 12,030,299	\$ 38,623,915

本公司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31,473	\$ 702,641	\$ 4,245,986	\$ 23,835,023	\$ 75,504,304	\$104,619,427
信用卡授信承諾	1,822,198	1,287,096	7,884,546	20,558,161	591,113,680	622,665,681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98,173	4,641,325	1,382,660	367,968	124,896	8,015,022
各類保證款項	3,174,825	3,550,200	2,399,350	4,963,993	5,858,234	19,946,602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42,875	\$ 592,576	\$ 2,140,232	\$ 13,215,201	\$ 55,407,401	\$ 72,198,285
信用卡授信承諾	3,184,429	3,440,276	11,961,760	32,310,116	561,665,506	612,562,087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865,307	4,725,701	1,005,750	290,955	663,002	8,550,715
各類保證款項	4,060,260	2,966,608	3,737,237	4,439,370	7,870,234	23,073,709

(十)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025,705	\$ 19,751,818	\$ 21,025,705	\$ 19,751,818	\$ 1,273,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911,009	18,506,326	18,698,522	18,506,326	192,196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086,679	\$ 18,714,547	\$ 21,086,679	\$ 18,714,547	\$ 2,372,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附買回條件協議	6,243,347	5,964,175	6,169,506	5,964,175	205,331

(十一)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部分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但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衍生金融負債總額抵銷衍生金融資產總額後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列報。本公司另自部分交易對手收取現金作為前述衍生金融資產淨額之現金擔保品。該現金擔保品並不符合互抵條件，惟依相關擔保協議，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之情況下，該擔保品可用以抵銷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之淨額。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4,772,831	\$ -	\$ 54,772,831	(\$ 28,008,634)	(\$ 5,923,938)	\$ 20,840,259
附賣回協議	29,326,892	-	29,326,892	(29,326,892)	-	-
待交割款項	<u>1,140,831</u>	(<u>3,285</u>)	<u>1,137,546</u>	(<u>903,878</u>)	-	<u>233,668</u>
總計	<u>\$ 85,240,554</u>	(<u>\$ 3,285</u>)	<u>\$ 85,237,269</u>	(<u>\$ 58,239,404</u>)	(<u>\$ 5,923,938</u>)	<u>\$ 21,073,927</u>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0,632,650	\$ -	\$ 50,632,650	(\$ 28,008,634)	(\$ 19,101,703)	\$ 3,522,313
附買回協議	38,684,421	-	38,684,421	(38,684,421)	-	-
待交割款項	<u>3,054,072</u>	(<u>3,285</u>)	<u>3,050,787</u>	(<u>903,878</u>)	-	<u>2,146,909</u>
總計	<u>\$ 92,371,143</u>	(<u>\$ 3,285</u>)	<u>\$ 92,367,858</u>	(<u>\$ 67,596,933</u>)	(<u>\$ 19,101,703</u>)	<u>\$ 5,669,222</u>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1,021,372	\$ -	\$ 41,021,372	(\$ 24,741,617)	(\$ 3,451,764)	\$ 12,827,991
附賣回協議	8,101,260	-	8,101,260	(8,101,260)	-	-
待交割款項	<u>31,935</u>	(<u>1,445</u>)	<u>30,490</u>	(<u>16,986</u>)	-	<u>13,504</u>
總計	<u>\$ 49,154,567</u>	(<u>\$ 1,445</u>)	<u>\$ 49,153,122</u>	(<u>\$ 32,859,863</u>)	(<u>\$ 3,451,764</u>)	<u>\$ 12,841,495</u>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5,211,401	\$ -	\$ 45,211,401	(\$ 24,741,617)	(\$ 12,906,187)	\$ 7,563,597
附買回協議	24,817,038	-	24,817,038	(24,817,038)	-	-
待交割款項	<u>18,431</u>	(<u>1,445</u>)	<u>16,986</u>	(<u>16,986</u>)	-	-
總計	<u>\$ 70,046,870</u>	(<u>\$ 1,445</u>)	<u>\$ 70,045,425</u>	(<u>\$ 49,575,641</u>)	(<u>\$ 12,906,187</u>)	<u>\$ 7,563,597</u>

四二、資本管理

本行資本管理的目標可分為兩個大方向，首先為遵循監理機關對法定資本的要求，建立有效運行的法定資本管理體系；其次為透過“資本承擔風險、以資本賺取報酬”的原則，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的關係，實現以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目標。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銀行合併及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括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要求。

本行之資本由本行之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共同管理，管理程序為透過不同風險計量方法，根據風險、報酬及成長率對計劃或預算進行評估和調整，確定資本需求總量，最終將資本分配至分行或事業單位等不同層面。整個過程實質上透過風險計量、計劃或預算、資本總量平衡及經濟資本分配，將風險胃納分配至分行及事業單位等層面，實現風險胃納及銀行資本管理、風險管理、業務決策、績效考核之結合。

本行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本	行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43,429,856	\$ 241,966,084
	其他第一類資本		27,972,199	27,972,199
	第二類資本		48,110,589	48,722,407
	自有資本		319,512,644	318,660,69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81,005,113	1,929,950,58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801,367	3,801,36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05,701,025	110,053,53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3,399,575	105,312,2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93,907,080	2,149,117,699	
資本適足率(%)		15.26	14.8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3	11.2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6	12.56	
槓桿比率(%)		6.57	6.38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本	行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17,450,409	\$ 216,085,514
	其他第一類資本		27,972,199	27,972,199
	第二類資本		47,202,424	47,549,105
	自有資本		292,625,032	291,606,81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89,946,033	1,717,680,48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94,052,038	98,070,48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9,477,575	104,176,1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3,475,646	1,919,927,085
資本適足率(%)		15.62	15.1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1	11.2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0	12.71	
槓桿比率(%)		6.61	6.4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及填列。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三、玉山銀行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集團 A 不動產開發業	\$ 10,385,700	4.00	集團 A 不動產開發業	\$ 9,120,700	3.98
2	集團 B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583,602	3.69	集團 B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75,490	3.65
3	集團 C 汽車租賃業	9,000,460	3.47	集團 K 其他控股業	8,164,600	3.56
4	集團 D 不動產租賃業	8,737,200	3.37	集團 J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8,124,443	3.54
5	集團 E 企業總管理機構	8,082,842	3.11	集團 H 不動產租賃業	6,987,820	3.05
6	集團 F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7,663,844	2.95	集團 E 企業總管理機構	6,880,287	3.00
7	集團 G 積體電路製造業	7,140,087	2.75	集團 L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6,085,979	2.66
8	集團 H 不動產租賃業	6,894,829	2.66	集團 M 金融租賃業	5,803,790	2.53
9	集團 I 電腦製造業	6,372,692	2.46	集團 G 積體電路製造業	5,775,536	2.52
10	集團 J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6,040,654	2.33	集團 F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5,683,686	2.48

-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89,037,186	\$ 21,006,757	\$ 39,623,968	\$ 111,903,865	\$ 2,561,571,7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7,187,977	132,735,217	259,716,065	110,351,331	2,319,990,5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1,849,209	(111,728,460)	(220,092,097)	1,552,534	241,581,186
淨 值					221,298,2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1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55,738,909	\$ 65,496,689	\$ 19,286,685	\$ 133,643,705	\$ 2,374,165,9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08,897,950	100,581,711	167,231,648	125,015,545	2,101,726,8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46,840,959	(35,085,022)	(147,944,963)	8,628,160	272,439,134
淨 值					204,022,9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3.53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790,903	\$ 885,466	\$ 1,750,461	\$ 5,079,281	\$ 25,506,1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591,013	3,320,748	5,055,267	1,635,604	33,602,6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00,110)	(2,435,282)	(3,304,806)	3,443,677	(8,096,521)
淨 值					287,7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13.69)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135,236	\$ 1,766,789	\$ 1,347,369	\$ 3,827,654	\$24,077,0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190,842	3,808,388	4,675,220	1,791,134	32,465,5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55,606)	(2,041,599)	(3,327,851)	2,036,520	(8,388,536)
淨 值					209,1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10.66)

-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1
	稅 後	0.6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34
	稅 後	10.05
純 益 率		35.12
		32.34

-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99,518,263	\$ 502,458,690	\$ 192,799,058	\$ 173,427,269	\$ 148,149,630	\$ 229,841,127	\$ 1,852,842,4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80,721,505	164,698,458	181,205,369	476,011,359	452,992,088	886,670,273	1,619,143,958
期距缺口	(681,203,242)	337,760,232	11,593,689	(302,584,090)	(304,842,458)	(656,829,146)	233,698,531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41,824,702	\$ 340,589,912	\$ 299,417,207	\$ 179,215,426	\$ 171,590,949	\$ 158,842,973	\$ 1,692,168,2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52,423,574	99,117,378	192,070,836	468,790,262	452,296,632	705,035,253	1,535,113,213
期距缺口	(610,598,872)	241,472,534	107,346,371	(289,574,836)	(280,705,683)	(546,192,280)	157,055,022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9,426,938	\$ 14,181,402	\$ 11,848,667	\$ 6,550,235	\$ 10,769,471	\$ 16,077,1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560,463	15,692,635	17,416,590	11,909,889	18,388,108	7,153,241
期距缺口	(11,133,525)	(1,511,233)	(5,567,923)	(5,359,654)	(7,618,637)	8,923,922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6,326,886	\$ 11,513,115	\$ 14,354,231	\$ 7,583,070	\$ 8,500,704	\$ 14,375,7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496,380	13,383,546	18,562,029	12,330,848	17,587,075	4,632,882
期距缺口	(10,169,494)	(1,870,431)	(4,207,798)	(4,747,778)	(9,086,371)	9,742,884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514,617	\$ 4,536,191	\$ 3,276,938	\$ 1,402,055	\$ 2,765,684	\$ 5,533,7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745,512	5,595,642	5,743,754	2,317,861	2,562,083	2,526,172
期距缺口	(1,230,895)	(1,059,451)	(2,466,816)	(915,806)	203,601	3,007,577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369,371	\$ 3,512,495	\$ 3,484,455	\$ 1,511,231	\$ 1,889,316	\$ 4,971,8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01,264	4,092,535	6,068,610	2,330,984	2,582,965	926,170
期距缺口	(631,893)	(580,040)	(2,584,155)	(819,753)	(693,649)	4,045,704

四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處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0,648,310	\$ 20,604,709	應付管理費	\$ 82	\$ 12
投資	417,500,068	341,089,13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89,512,047	891,757,626
應收款項	412	301	信託資本		
不動產	9,018,388	8,715,595	金錢信託	434,249,785	358,910,211
保管有價證券	<u>1,289,512,047</u>	<u>891,757,626</u>	有價證券信託	7,675,400	6,121,294
			不動產信託	9,291,886	8,996,90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20,978,533)	(13,794,115)
			本期損益	<u>16,928,558</u>	<u>10,175,437</u>
信託資產總額	<u>\$ 1,736,679,225</u>	<u>\$ 1,262,167,37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736,679,225</u>	<u>\$ 1,262,167,370</u>

註：信託資產總額涵蓋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投資，其金額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964,600 仟元及 24,823,794 仟元。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金存放本行	\$ 20,643,511	\$ 20,595,037
本金存放他行	4,799	9,672
股票投資	23,817,885	20,805,517
基金投資	304,051,680	243,139,995
債券投資	78,605,177	67,960,107
結構型商品投資	10,983,463	9,012,739
待交割受益憑證	41,863	170,781
應收款項	412	301
不動產	9,018,388	8,715,595
保管有價證券	<u>1,289,512,047</u>	<u>891,757,626</u>
	<u>\$ 1,736,679,225</u>	<u>\$ 1,262,167,370</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u>信託收益</u>		
本金利息收入	\$ 261,189	\$ 155,708
本金現金股利收入	16,681,274	11,826,609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9,678	11,500
本金財產交易利益	5,994,170	3,816,918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4,504,985	3,198,255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375,370	205,910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49,893	18,691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64	-
本金其他收入	221,020	81,56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70,172	64,189
信託收益合計	<u>28,167,815</u>	<u>19,379,345</u>
<u>信託費用</u>		
本金管理費	347,108	339,380
本金監察人費	-	21
本金手續費	1,407	1,386
本金財產交易損失	10,763,455	8,664,269
本金所得稅費用	14,869	8,804
本金稅捐支出	11,029	10,890
本金其他費用	40,433	26,810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	769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207	200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0,749	151,379
信託費用合計	<u>11,239,257</u>	<u>9,203,908</u>
本期損益	<u>\$ 16,928,558</u>	<u>\$ 10,175,437</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五、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玉山證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 目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證 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u>113 年度</u>				
其他費用	\$ 3,233	\$ 485	\$ 3,718	各分攤 50% 或依使用面積分攤
<u>112 年度</u>				
其他費用	\$ 3,133	\$ 509	\$ 3,642	各分攤 50% 或依使用面積分攤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與玉山證券間之共同行銷收入及支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入	\$ 5,136	\$ 4,899
支 出	\$ 188,385	\$ 157,379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含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其 他	
短期借款	\$ 30,753	(\$ 32,118)	\$ -	\$ -	\$ 1,365	\$ -
應付金融債券	39,250,000	(600,000)	-	-	-	38,650,000
長期借款	351,463	(36,248)	-	-	22,522	337,73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金融債券	42,348,157	(1,290,655)	-	(4,385,809)	4,749,096	41,420,789
存入保證金	2,409,148	2,271,891	-	-	-	4,681,039
租賃負債	4,514,691	(1,195,527)	1,177,559	-	(76,562)	4,420,161
	<u>\$ 88,904,212</u>	<u>(\$ 882,657)</u>	<u>\$ 1,177,559</u>	<u>(\$ 4,385,809)</u>	<u>\$ 4,696,421</u>	<u>\$ 89,509,726</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含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其 他	
短期借款	\$ 3,140,581	(\$ 3,154,872)	\$ -	\$ -	\$ 45,044	\$ 30,753
應付金融債券	37,850,000	1,400,000	-	-	-	39,250,000
長期借款	359,910	(8,908)	-	-	461	351,4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金融債券	37,805,089	1,575,323	-	1,655,832	1,311,913	42,348,157
存入保證金	7,191,632	(4,782,484)	-	-	-	2,409,148
租賃負債	4,169,899	(1,110,949)	1,463,134	-	(7,393)	4,514,691
	<u>\$ 90,517,111</u>	<u>(\$ 6,081,890)</u>	<u>\$ 1,463,134</u>	<u>\$ 1,655,832</u>	<u>\$ 1,350,025</u>	<u>\$ 88,904,212</u>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玉山銀行、聯合商業銀行及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不適用，其他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玉山銀行、聯合商業銀行及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不適用，其他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玉山銀行、聯合商業銀行及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不適用，其他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六。
7.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七。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及四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十。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十一。

四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法人金融事業單位，包含法人金融相關業務、外匯業務及財務金融操作業務等；
- (二) 個人金融事業單位，包含房貸、信貸、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業務；
- (三) 海外分子行，包含海外據點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 (四) 其他，除上述列示外，係總行服務及其他績效單位。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之稅前損益衡量，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之基礎。部門間之交易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單位：百萬元

	113年度				
	法人金融 事業單位	個人金融 事業單位	海外分子行	其他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5,561	\$ 29,754	\$ 10,685	(\$ 42,399)	\$ 33,601
淨收益(損失)	\$ 25,132	\$ 51,084	\$ 13,788	(\$ 18,043)	\$ 71,96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805)	(2,885)	(209)	(248)	(4,147)
營業費用	(5,972)	(24,785)	(3,550)	(3,171)	(37,478)
稅前淨利(損)	\$ 18,355	\$ 23,414	\$ 10,029	(\$ 21,462)	\$ 30,336
	112年度				
	法人金融 事業單位	個人金融 事業單位	海外分子行	其他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8,940	\$ 28,658	\$ 10,068	(\$ 48,931)	\$ 28,735
淨收益(損失)	\$ 24,377	\$ 45,945	\$ 12,112	(\$ 19,959)	\$ 62,47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513)	(1,602)	(227)	(340)	(2,682)
營業費用	(5,639)	(23,251)	(3,220)	(3,552)	(35,662)
稅前淨利(損)	\$ 18,225	\$ 21,092	\$ 8,665	(\$ 23,851)	\$ 24,13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年底持股比率(%)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銀行業	100.00	100.00	註
玉山商業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	柬埔寨	銀行業	100.00	100.00	
玉山商業銀行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零售業	61.67	61.67	
聯合商業銀行	URE Land Holding Co., Ltd.	柬埔寨	不動產出租及管理	90.00	90.00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年底持股比率(%)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						

註：聯合商業銀行對 URE Land Holding Co., Ltd.之持股為 49%，惟依 URE Land Holding Co., Ltd.之公司章程，聯合商業銀行可控制 URE Land Holding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且聯合商業銀行對 URE Land Holding Co., Ltd.擁有至少 90%之經濟利益，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交易資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放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註)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08 戶	\$ 70,515	\$ 41,031	\$ 41,031	\$ -	部分放款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33 戶	4,054,361	3,009,668	3,009,668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放款戶	2,290,801	1,714,446	1,714,446	-	土地、建物及廠房	無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註)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42 戶	\$ 83,630	\$ 59,956	\$ 59,956	\$ -	部分放款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38 戶	4,069,958	2,973,583	2,973,583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放款戶	2,415,357	1,597,651	1,597,651	-	土地、建物及廠房	無

註：係每帳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最高餘額之合計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8,650,698	32.7900	\$ 939,456,387	\$ 27,168,987	30.7530	\$ 835,527,857
人民幣	31,364,077	4.4789	140,476,564	26,517,228	4.3308	114,840,811
澳幣	7,335,490	20.4000	149,643,996	5,989,473	21.0160	125,874,7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99,262	32.7900	26,207,801	808,447	30.7530	24,862,171
人民幣	266,087	4.4789	1,191,777	171,499	4.3308	742,728
澳幣	15,343	20.4000	312,997	2,526	21.0160	53,08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934,617	32.7900	\$ 1,243,876,091	\$ 36,294,912	30.7530	\$ 1,116,177,429
人民幣	25,209,027	4.4789	112,908,711	21,204,000	4.3308	91,830,283
澳幣	3,496,486	20.4000	71,328,314	2,819,796	21.0160	59,260,8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26,765	32.7900	20,551,624	644,956	30.7530	19,834,332
人民幣	209,118	4.4789	936,619	137,979	4.3308	597,559
澳幣	4,434	20.4000	90,454	41,180	21.0160	865,43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 853,546	\$ 497,653,114	0.17	\$ 5,594,398	655.43	\$ 1,482,470	\$ 482,980,952	0.31	\$ 5,758,837	388.46
	無擔保	260,459	608,291,407	0.04	6,583,152	2,527.52	424,818	509,582,557	0.08	5,604,723	1,319.3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70,360	600,784,391	0.06	8,893,856	2,401.41	218,750	565,378,362	0.04	8,368,617	3,825.65
	現金卡	-	348	-	5	-	-	570	-	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379,548	132,786,325	1.04	1,908,277	138.33	981,927	121,178,659	0.81	1,609,414	163.90
	其他擔保 (註6) 無擔保	302,938	433,808,287	0.07	4,454,578	1,470.46	209,006	351,537,890	0.06	3,615,301	1,729.76
放款業務合計		3,166,851	2,280,433,632	0.14	27,516,230	868.88	3,316,971	2,033,444,518	0.16	24,988,652	753.36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註 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註 3)
信用卡業務		420,497	99,720,337	0.42	1,118,776	266.06	216,118	98,014,535	0.22	741,394	343.0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9,500,997	-	142,695	-	-	9,391,880	-	143,024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1,725					2,626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8,271					10,58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1,301,715					1,254,17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1,478,346					1,480,924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盖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盖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及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揭露。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
 係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玉山銀行	桃園青埔行舍	111.08.19 111.09.15	\$ 500,000	截至 113.12.31 已支付 \$ 250,000	八京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鑑價報告	未來本行自有行舍使用	無
玉山銀行	桃園小檜溪行舍	111.08.19 113.12.21	312,858 (註)	截至 113.12.31 已支付 \$ 61,600	楊○○、楊○○ 及楊○○	—	—	—	—	-	鑑價報告	未來本行自有行舍使用	無

註：原始交易金額 308,000 仟元及因應產權登記面積增加，金額增加 4,858 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
係新臺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況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玉山銀行	高雄市龍華段土地	113.08.28	93.11.25	\$ 101,551	\$ 720,000	截至 113.12.31 已收取 \$720,000	\$ 618,449	花 ○ ○	—	為符合法令規定並有效管理閒置不動產	鑑價報告	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金額
玉山銀行	玉山金控	母公司	\$ 398,690 (註)	-	\$ -	-	\$ -	\$ -	\$ -

註：採行連結稅制之相關應收款項。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13.01.17	AS INVESTMENT VEHICLE PTY LTD	企業戶無擔保債權	\$ -	\$ 200,628	\$ 200,62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 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合計 股數	合計 持股比例 (%)	
玉山銀行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外匯買賣	0.81	\$ 19,744	\$ 1,376	160	-	160	0.8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期貨結算	0.45	322,916	4,788	2,799	-	2,799	0.4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8	707,067	32,658	15,438	-	15,438	2.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 收買業務	0.57	86,460	4,800	6,000	-	6,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產拍賣業務	2.94	39,950	1,000	5,000	-	5,000	2.94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票券金融業	0.41	23,702	424	2,120	-	2,120	0.41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電子支付業	17.89	74,627	-	11,256	-	11,256	17.8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 收買業務	4.35	4,781	393	261	-	261	4.35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0	14,850	-	1,800	-	1,800	3.0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零售業	61.67	371,581	37,416	11,533	-	11,533	64.07	註3
	聯合商業銀行	東埔寨金邊市	商業銀行業	100.00	5,775,394	188,633	80	-	80	100.00	註3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商業銀行業	100.00	11,509,283	470,122	-	-	-	100.00	註3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電子支付業	1.93	105,134	3,531	1,349	-	1,349	1.93	
非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小企業開發	3.44	19,524	1,455	2,425	-	2,425	3.44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2	135,520	5,048	3,208	-	3,208	4.82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
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本年年底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存款、放款、進出口及匯兌等外匯業務	\$ 9,758,742 (註1)	直接投資大陸子公司	\$ 9,758,742	\$ -	\$ -	\$ 9,758,742 (註1)	100%	\$ 470,122	\$ 11,509,283	\$ -

本年度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9,758,742 (註1)	\$ 9,758,742 (註1)	\$ 155,819,868

註 1：係外幣依匯出投資金額時點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玉山銀行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3 及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6,531,600	註 4	0.16
1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31,600	註 4	0.16
0	玉山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	1	貼現及放款	1,311,600	註 4	0.03
2	聯合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2	其他金融負債	1,311,600	註 4	0.03
1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23,010	註 4	0.02
0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23,010	註 4	0.02
2	聯合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1,850	註 4	0.01
0	玉山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1,850	註 4	0.01
0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75,033	註 4	0.52
1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2	利息費用	375,033	註 4	0.5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